秦审批环准许〔2025〕02-0012号

关于秦皇岛市国阳钢铁有限公司

年产25万吨型钢生产线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秦皇岛市国阳钢铁有限公司：

所报《秦皇岛市国阳钢铁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型钢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审批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结合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专家意见、项目环境影响特点及公示反馈等方面情况，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

项目为技改项目，位于秦皇岛市卢龙县刘家营南，秦皇岛市国阳钢铁有限公司院内。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新建1座21217m2生产车间，在车间内布置“25万吨型钢生产线”，主要建设原料跨、主轧跨、成品跨、机修间及附跨、配电室及主控室等。该车间4662m2是对厂区“20万吨生产线”现有厂房进行升级改造，16556m2是在厂区空地内新建。厂区现有“25万吨型钢生产线”生产车间闲置，车间内生产线淘汰。项目总投资1503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0万元，占总投资的6.65%。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厂区属于厂区内未配套炼铁、炼钢工序的独立热轧生产线，为限制类。根据指导目录要求，限制类项目是需要督促改造和禁止新建的生产能力、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金融机构按信贷原则继续给予支持。本项目即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改造，项目实施后可显著减少污染物排放和能源消耗，符合文件中对限制类项目要求；项目不属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工产业第122号）中淘汰内容。不属于《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新建“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冀发改环资〔2022〕691号）所列明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所在区域不位于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不属于“两高”行业项目。本项目已在卢龙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备案，备案编号为：卢科工技改备字54号。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

该《报告表》已通过河北绿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评估，结合评估意见、专家意见及公示反馈情况，该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用地符合国家土地政策要求。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须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强化固废综合利用，降低能耗、物耗，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同时，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按照要求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环保设施运营管理，确保满足相关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减少施工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施工期扬尘主要为场地平整、土方施工、建材堆置、土方临时堆存及物料运输产生的扬尘。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严格执行《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强化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的意见》(冀发〔2017〕7号)、《2024年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冀建质安函〔2024〕115号）、《秦皇岛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等文件要求。施工扬尘排放须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拆除作业过程中，需要按《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试行）要求，做好施工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清洗车辆废水和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清洗车辆产生的废水量较小，主要污染物为泥沙，施工过程中在临时施工区设置沉淀池，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可利用厂区的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施工期噪声为建筑基础挖掘、建筑材料运输、设备拆除、设备吊装等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需选用低噪声、低振动施工设备，严禁夜间施工，车辆行驶通过时应低速、禁鸣。施工期噪声排放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中排放限值要求。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建筑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以及拆除工程产生的废钢材、废设备、废机油、废液压油等。建筑垃圾运至城建部门指定地点消纳，且在外运过程中用苫布覆盖，避免沿途遗洒，并按相应部门指定路线行驶。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在施工场地收集后，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且在外运过程中采取措施避免沿途遗洒。拆除工程产生的废机油和废液压油收集至密闭的包装桶内，暂存于厂区现有的危废暂存间。根据油的品质，决定作为原料加入新设备内或按危险废物进行处置。拆除工程有废钢板和废设备产生，有利用价值的旧设备可外售其他厂家，废钢板可作为工业生产原料外售。

2.认真落实防腐防渗措施，严格按《报告表》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施工和验收，确保防腐防渗措施落到实处。

（二）加强运营期环保设施管理，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满足相关要求。

1.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有组织废气

项目加热炉废气主要污染物包括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加热炉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配备低氮燃烧器，加热炉废气利用1套“SNCR+SCR”脱硝设施处理，处理后废气经1根25m排气筒（DA001）排放。加热炉排气筒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排放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1-表3中轧钢工序热处理炉排放限值，同时满足《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21〕-10）附件1中轧钢工序热处理炉标准限值；排放的氨参照执行《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209-2015）表1中氨逃逸浓度限值。

轧机、矫直、冷剪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利用集气罩对粗轧机组、中轧机组、精轧机组、矫直机、冷锯机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利用1套塑烧板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1根20m排气筒（DA003）排放。颗粒物执行《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1中轧钢工序精轧机排放限值。

（2）无组织废气

项目厂房无组织废气主要来自于轧机、矫直机、冷锯机、热锯等未能有效收集的废气，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较小，车间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可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5中“有厂房车间”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可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5中厂界浓度限值，同时满足《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21〕-10）附件1中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限值。

2.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浊环水系统产生的废水利用1套“除油+沉淀+一体化高效浊环水净化”处理，处理后废水回用于浊环水系统；净环水系统、软化水系统产生的废水作为浊环水系统的补水。本项目浊环水系统废水产生量约506.5m3/h，该套处理设施的最大设计处理能力为600m3/h，生产能力满足工程需要。项目无废水外排。

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主要噪声源包括：吊车卸料、吊车上料、推钢机、加热炉助燃风机、引风机、出钢机、粗轧机组、飞剪、中轧机组、精轧机组、矫直机、冷锯机、打捆机、除尘器风机、板框压滤机等。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影响，项目南侧、西侧和北侧边界噪声排放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东侧边界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

4.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耐火材料、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包装袋、废轧辊、废钢、除尘灰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催化剂、废清洗剂、废滤布、浮油属于危险废物。

氧化铁皮、含铁污泥中可能含有石油类、重金属以及含硫化合物等物质，可能具有危险特性，因此需要在实际产生后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 5085.1~7）《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 298）等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耐火材料、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包装袋定期由生产厂家回收重复利用。除尘灰袋装后暂存于厂区现有的2座合计290m2封闭渣棚内，定期作为工业生产原料外售。废轧辊、废钢可作为工业生产原料外售。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催化剂、废清洗剂、废滤布、浮油暂存于厂区现有的1座93m2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在鉴别结果产生前，氧化铁皮可暂存于本项目新建的1座260m2氧化铁皮储存库内，含铁污泥可暂存于厂区现有的2座合计290m2封闭渣棚内。若两种物质的鉴别结果为危险废物，则需将氧化铁皮储存库和渣棚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相关要求进行改造，氧化铁皮和含铁污泥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外运处置。若两种物质的鉴别结果为不具有危险特性，则氧化铁皮存储于1座260m2氧化铁皮储存库内，定期作为工业生产原料外售；含铁污泥暂存于厂区现有的2座合计290m2封闭渣棚内，定期作为钢铁厂烧结原料外售。

5.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三、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订完善的环境管理、风险管理措施，设施配备齐全，加强相关人员培训。加强风险源管控，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四、认真落实《报告表》中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及清洁生产措施，项目实施后，企业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

五、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进一步强化污染源管理工作。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建设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设立标志牌。对《报告表》要求的监测内容定期开展监测，企业应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永久性采样口和采样测试平台。

七、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设计和施工变化造成工程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工程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后的10个工作日内，须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送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卢龙县分局等相关部门备案，日常监督管理由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卢龙县分局负责。建设单位须定期向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卢龙县分局报告“三同时”完成情况。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

 2025年2月20日